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如果同一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 A 股股东账户与 B 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B 股股东应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不行使表决权，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榆海路 2 号南中国大酒店。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 (1) 登记方式：现场或者通讯方式登记。
- (2) 登记时间：2022年6月20日至23日9:00-11:00和15:00-17:00。
- (3) 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榆海路2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4) 办理登记手续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和出席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和出席股东大会；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6月22日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2年6月23日16: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 2、会议联系方式和出席会议费用等情况

(1) 会议联系人：汪宏娟、文萍

联系电话：0898-88219921

公司传真：0898-88214998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榆海路2号南中国大酒店

邮政编码：57202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3”,投票简称为“东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持有股份的数量：

2、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5.00    |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的视为无效委托。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